

浙江嘉利（丽水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浙江嘉利（丽水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在公司丽水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锐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报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浙江嘉利

《（丽水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浙江嘉利（丽水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利（丽水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17 日